

臺灣燒傷暨傷口照護學會燒傷資深護理師申請辦法

88 年 9 月制定

89 年 6 月 2 日第一次修訂
91 年 5 月 11 日第二次修訂
92 年 3 月 1 日第三次修訂
96 年 7 月 4 日第四次修訂
97 年 6 月 1 日第五次修訂
99 年 3 月 6 日第六次修訂
100 年 5 月 7 日第七次修訂
101 年 7 月 7 日第八次修訂
102 年 7 月 11 日第九次修訂
104 年 8 月 15 日第十次修訂
107 年 7 月 18 日第十一次修訂
108 年 5 月 31 日第十二次修訂
109 年 8 月 25 日第十三次修訂
111 年 7 月 21 日第十四次修訂
114 年 5 月 24 日第十五次修訂

壹、計畫依據：

臺灣燒傷暨傷口照護學會第九屆第三次護理委員會會議記錄。

貳、宗旨：

鼓勵資深護理臨床工作人員對燒傷病人照護及燒傷專業之貢獻，並提升護理人員專業角色、知識與技能，以提供燒傷病人優質的護理照護。

參、目的：

- 一、提供燒傷護理人員知識及技能訓練，以滿足專業需求。
- 二、鼓勵燒傷資深護理人員留任。
- 三、鼓勵臨床護理人員加強專業進修與寫作能力，擴展專業領域。

肆、燒傷資深護理師資格之認定：

一、工作經驗：

- (一) 具備國家認可之護理師資格。
- (二) 加入臺灣燒傷暨傷口照護學會二年以上之會員資格，且為活動會員。
- (三) 實際執行燒傷病人之護理工作滿四年，且申請燒傷資深護理師認證時仍服務於燒傷單位。

二、特殊訓練：

通過高級燒傷急救照護術(AEBC)考試，並取得有效期限之合格證書。

三、教育積分：

兩年內參加下列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之積分達一百點以上(須包含在職教育與學術論著)且兩年中不得有一年之積分為零分(以當年度六月三十日為教育積分截止日期)。

(一) 在職教育：

1. 參加臺灣燒傷暨傷口照護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每次得積分 30 點。
2. 參加燒傷醫療相關國際會議每次得積分 30 點。

3. 參加台灣護理學會主辦與燒傷相關之學術研討會，每小時得積分 3 點，每次總分不得超過 20 點。
4. 參加臺灣燒傷暨傷口照護學會護理委員會主辦之進階研習會每次得積分 20 點。
5. 參加燒傷相關機構(兒童燙傷基金會、陽光基金會...等)舉辦之燒傷相關學術討論會，每小時得積分 3 點，單次每次總分不得超過 20 點。
6. 參加醫院單位內燒傷相關之在職教育，每小時得積分 1 點，每次申請總分不得超過 20 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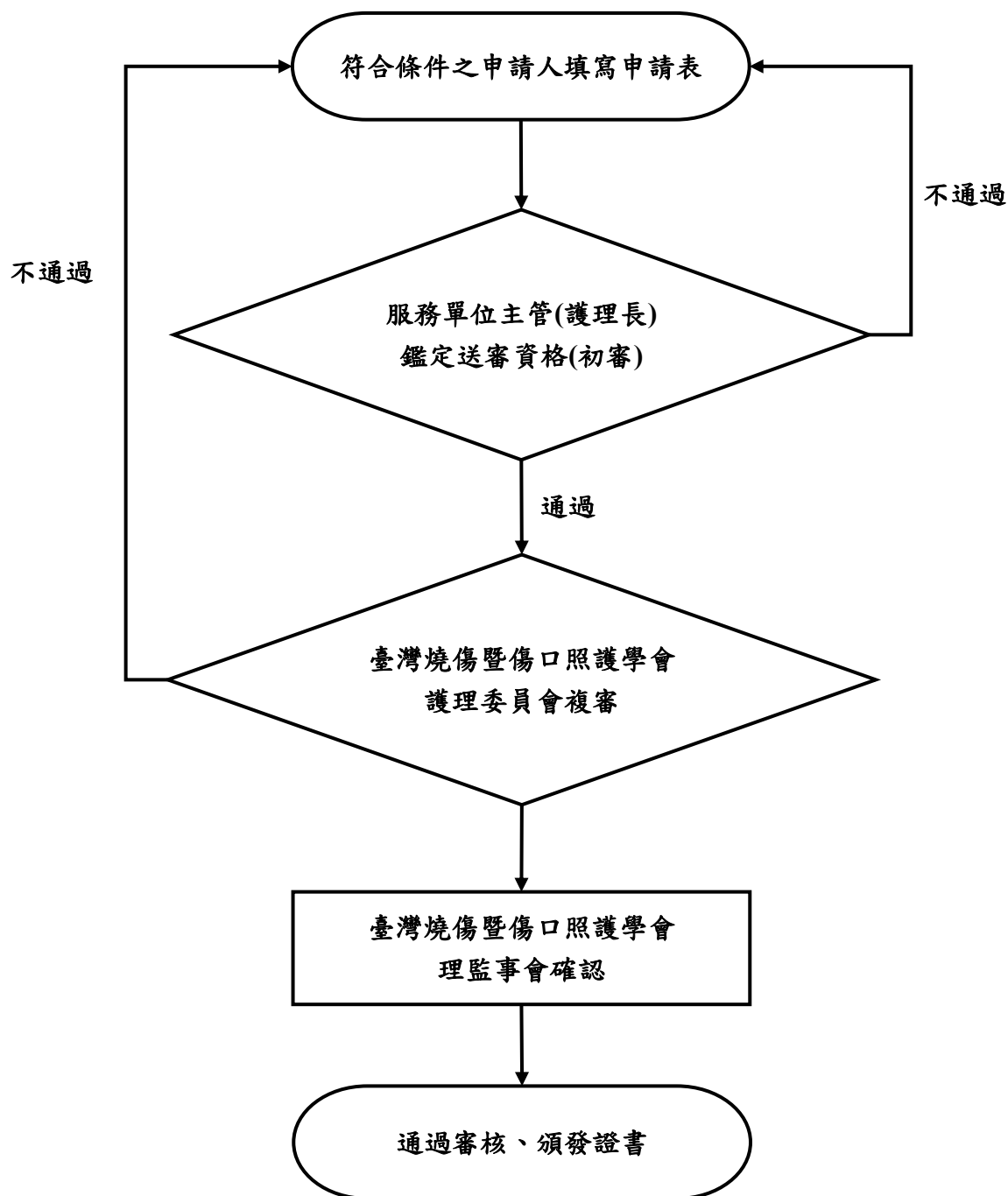
(二) 學術論著(五年內)：

1. 在臺灣燒傷暨傷口照護學會舉辦年會或學術研討會發表燒傷相關之論文演講，每篇得積分 25 點。
2. 有通過 SCI 資格發表燒傷相關之論文演講，每篇得積分 50 點。非 SCI 資格每篇得積分 40 點。
在國外發表燒傷相關之論文海報，每篇得積分 30 點。
在國外發表燒傷相關之口頭發表，每篇得積分 40 點。
在國內發表燒傷相關之論文海報，每篇得積分 20 點。
在國內發表燒傷相關之口頭發表，每篇得積分 30 點。
3. 在國外雜誌刊登燒傷相關之論文(有通過 SCI 資格)，第一作者得積 50 點(含通訊作者)，第二作者得積分 25 點，第三作者得積分 20 點。
4. 在國內雜誌刊登燒傷相關之論文(有通過 SCI 資格)，第一作者得積 40 點(含通訊作者)，第二作者得積分 15 點，第三作者得積分 10 點。
5. 通過台灣護理學會 N3 個案報告(含台灣護理學會委託自審之機構)每篇得積分 20 點。
6. 通過台灣護理學會護理專案，第一作者得積分 25 點，第二作者得積分 15 點，第三作者得積分 10 點。
7. 參加臺灣燒傷暨傷口照護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全國性或區域性專業團體舉辦之各類競賽(主題與燒傷相關)，獲得入選或佳作，第一作者得積分 25 點(含通訊作者)，第二作者得積分 15 點，第三作者得積分 10 點。

附註：五年內學術論著(均需與燒傷主題相關)需具備下列之其中一項：

1. 發表與燒傷相關之著作或論文於相關專業期刊(例如：護理雜誌、護理研究、榮總護理、長庚護理、馬偕護理、志為護理、源遠護理雜誌、台大護理雜誌、彰化護理等，有通過 SCI 或 ISSN 資格才可以。)
2. 通過台灣護理學會 N3 個案報告或 N4 專案報告。
3. 臺灣燒傷暨傷口照護學會論文發表。
4. 臺灣燒傷暨傷口照護學會護理專案發表。
5. 公開學術口頭發表至少兩次。

伍、申請流程



陸、申請時間

收件單位：臺灣燒傷暨傷口照護學會護理委員會

收件截止日期：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截止收件(以郵戳為憑)

生效日期：當年九月一日生效